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8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言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84

家暴婦女無力繳納健保費 桃園分署中秋前夕送暖

桃園市大園區一名許姓女子因欠繳健保費新台幣 4 萬餘元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(下稱桃園分署)執行，桃園分署扣押許女薪資後，許女具狀表示有經濟困難，經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許女是受家暴關懷個案，且為經濟弱勢，愛心社同仁於中秋前夕之 111 年 8 月 25 日下午，親至許女住處訪視並致贈慰問金，表達關懷之意！

許女因欠健保費被移送執行後，桃園分署於 111 年 7 月間扣押許女薪資所得，許女收到扣薪命令後來信表示經濟困難，請求給予分期繳納。經桃園分署調查發現，許女除了是經濟弱勢，也是家庭暴力防制中心關懷個案。在中秋前夕 111 年 8 月 25 日訪視的過程中，許女表示與泰國籍配偶結婚後，育有一子一女，小孩目前都還在唸幼稚園。配偶酒後有對義務人施暴情形。許女在 110 年年初向法院取得保護令後，情況並未改善，在 110 年年底，決定與配偶分居一段時間。自己有找工作，不會覺得辛苦，最掛心的還是小孩。兒子出生後即患有白血症，所幸醫療後，病情已有改善，目前仍需定期回診，兒子身上還有剛剛看完醫生，留下的針孔與膠布。因顧慮小孩照顧問題，並未辦理離婚。桃園分署評估許女家庭及經濟狀況，除了給予分期寬緩，也現場致贈慰問金表達關懷。許女眼框充滿淚水，對桃園分署的訪視，表示由衷感謝！

「執行有愛，公義無礙」，行政執行中義務人如確有經濟困難，

桃園分署都會儘量協助其辦理分期，透過適時的協助，讓溫暖散播至社會的每個角落！





(上圖：111年8月25日下午桃園分署至許女桃園大園區租屋處所訪視畫面)